

金門日報社二級作業員陞任一級作業員 意願調查表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1、本社為辦理二級作業員陞任一級作業員遴選，**現任二級作業員已晉支 29 級 470 薪級滿一年**以上欲參加者，請勾選「參加」及簽章，並於本（115）年 3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12 時前送回人事室憑辦，逾期未送視同放棄。

本人表示「參加」，簽名：

本人表示「不參加」，簽名：

二、台端若願意參加陞遷，為利資績評分之計算，請檢附下列相關證件影本併同遴選評分表準表(需簽章)送交人事室彙整。

學歷 (5 分)	年資	考績(30 分)	獎懲(15 分)	訓練及進修(5 分)	證照(10 分)	備註
國中以下畢業 免附	1. 晉支 29 級第一年考績通知書。 2. 組長或副組長派令。 *服務年資以二級作業員 29 級之年資為限，每滿一年 1 分。 *現職或曾經擔任組長、副組長年資，不以任 29 級年資為限，組長年資每滿一年 3 分，副組長年資每滿一年 2 分。 *年資尾數在半年以上，未滿一年者，以一年計；未滿半年者，不予採計。 *本項最高以 15 分為限。	最近 5 年之考績通知書(110-114 年) *甲等 6 分 *乙等 5 分	平時獎懲令(110 年 3 月 1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) *嘉獎 0.4 分 *記功 1.2 分 *記大功 3.6 分 *申誡 -0.4 分 *記過 -1.2 分 *記大過 -3.6 分 *獲選本社模範勞工者 2 分 *獲選縣級模範勞工者 3 分 *獲選全國模範勞工者 4 分	1. 訓練進修以 7 小時折算一天，5 天折算一週，並以最近 5 年內為限。 2. 學分採計不得與學歷欄計分重複計算。 3. 本項進修是為取得證照者，其評分不得與「證照及專業技能」重複計分。 4. 訓練及進修時數認定，以終身學習網登錄為限。	1. 同類技術士證書，以所具最高級採計。 2. 與業務相關之證照。	1. 起重機證照 2 分。 2. 職業大貨車證照 2 分。 3. 政府採購法採購證照 2 分。 4. 丙級技術士證照或乙種電匠 2 分。 5. 乙級技術士證照或甲種電匠 3 分。 6. 甲級技術士證照 4 分

金門縣金門日報社人事

謹啟